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92230263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為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惟該部對於已加保人數掌握不全，催保作業又未能有效促使雇主正視為外籍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重要性；其後雖比對出目前有5,000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卻僅是五成的投保率，顯示半數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未能獲得最基本保障，而該部未積極尋求兼顧勞雇雙贏的解決之道，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顯有疏失案。

依據：109年4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